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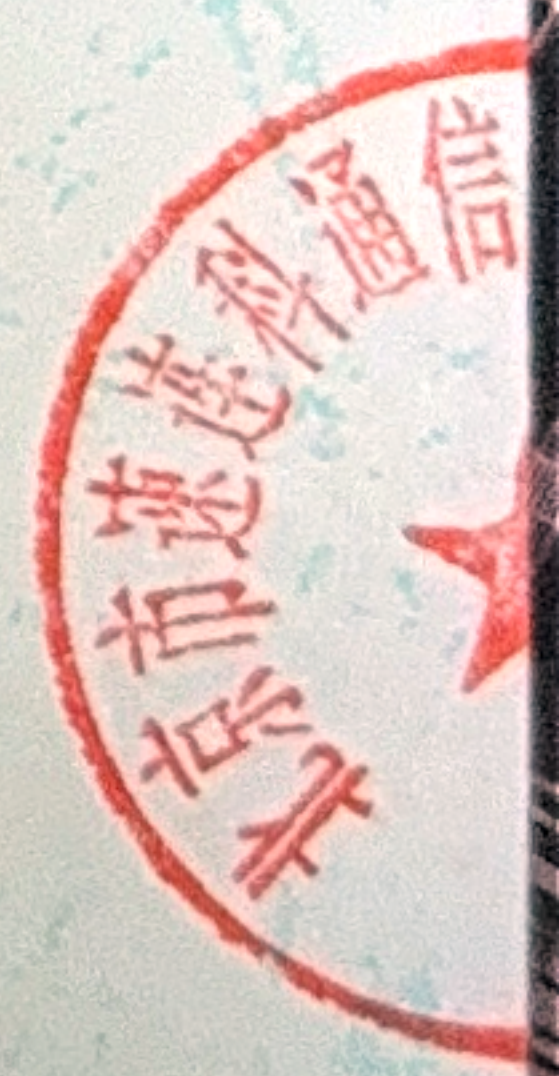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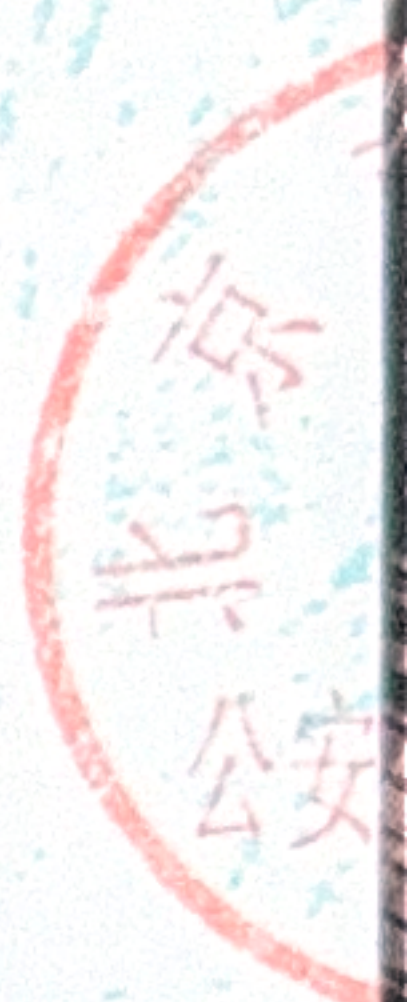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合同

2025-TX09-030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速连科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项目（服务名称）经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速连科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项目投标文件
- （四）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五）乙方投标时的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维护费用

序号	名 称	报价（单位：元）
1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1,130,000.00
2	合计	1,130,000.00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 1,130,0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维护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 226,000.00 元；维护期满 4 个月后，甲方对运维工作检查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维护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 339,000.00 元；维护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565,000.00 元。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终止系统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前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同时核减维护费用。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交管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工作说明

书》。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6.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6.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进度。

6.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6.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7 对于不符合服务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6.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服务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7.6 甲方或监理方对服务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7.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8 为完成服务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8.3 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8.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的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 1800 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应服

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保密条款

11.1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以及甲方传输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甲方数据和信息等和其它业务及技术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11.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1.3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11.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1.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11.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检测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1.7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检测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11.8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11.9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12.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

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12.3 对在检测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均受本条款保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维护人员未按时到岗或中间无故脱岗的，每发生 1 次扣除维护费 2000 元；

13.2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后，在 10 分钟内没有响应的，每发生 1 次扣除维护费 1000 元；

13.3 乙方违反甲方《机房值班管理规定》、保密规定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除维护费 1000 元。

13.4 未保持通讯畅通导致未及时安排维修、维护工作，每发生 1 次扣除维护费 2000 元；

13.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值班保障的，每 1 次扣除维护费 20000 元；

13.6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的，每发生 1 次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13.7 未按照甲方相关规范执行的情况，每发生 1 次扣除维护费 2000 元；

13.8 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20%或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15.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四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15.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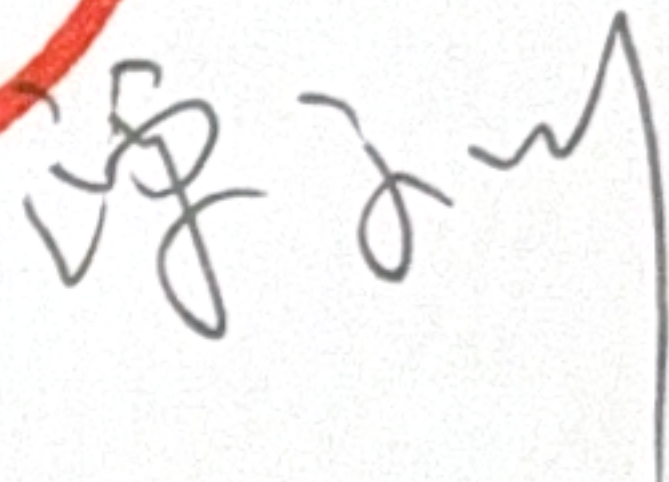
附件四：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乙方：北京市速连科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工作说明书

一、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一）服务标准、效率

1、对于平台设备的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事件，如：故障的申报与处理、设备的更新/维护等，保证有详细的记录，记录的内容不但包括处理的整个过程（包括问题的发起、任务的分配、任务的处理、问题的解决、解决完问题后的事件关闭等）及结果，还保证将整个事件录入到甲方统一的数据库中，形成一个统一的知识库，以便为后续支持人员的设备维护提供方便。

2、乙方将定期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报表，报表保证反映整个系统的状态及维护情况

3、每月前3天和重大活动开始前3天将完成安全接入平台设备现场巡检工作，备份设备参数配置并出具相应报告，报告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设备列表、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及处理问题列表等项目。

4、在服务期间内，所有设备非计划业务中断时间累计保证不多于12小时。

5、乙方承诺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网络系统进行一次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二、其他技术、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实现目标

本项目运维服务目标是对甲方网络安全接入平台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建立科学的运维体系，规范服务管理流程，有效的提高运维服务管理的水平；保证系统长期保持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实现24小时全天候的监测管理，及时应对各种突发故障事件，在短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二）安全接入平台运维服务支持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是保证甲方科技系统运行正常的基础，乙方负责安全接入平台监控管理及运行

维护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基础信息管理

- 1.1 绘制清晰明了的网络拓扑图，并实时更新。
- 1.2 各个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基础信息，如：厂商、型号、采购时间、硬件配置等。
- 1.3 各个设备的配置信息。
- 1.4 各个设备配置的更改记录。
- 1.5 网络安全设备日志的管理。
- 1.6 按照甲方设备标签管理相关规定，为所管理设备增加清晰、可见、明确的标识。
- 1.7 按照甲方需求，制定并提交详细完整的网络安装运行维护规范、规定文本。

2、平台日常维护管理

- 2.1 根据需求现场配合应用部门调试系统设备，增加或修改配置，保证业务系统接入平台。
- 2.2 系统优化，包括性能优化、价格优化、管理优化。
- 2.3 乙方将提供核实系统设备的购买日期、使用者、资产所有人、保修期等信息的统计整理工作。

3、平台性能管理

- 3.1 乙方将定期对安全接入平台进行巡检。
- 3.2 乙方将每周进行设备运行日志的查看与分析工作。
- 3.3 乙方将每月对平台业务数据传输进行分析。
- 3.4 乙方将按照上述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

4、平台故障处理

- 4.1 乙方通过接报和通过网管发现等方式获取故障，并及时上报。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排查确定故障原因。

4.2 乙方将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排查确定故障原因。

4.3 乙方对所有维护范围内设备，保证故障 2 小时内排除。

5、设备保修管理

5.1 乙方将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设备维修的服务（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5.2 乙方承诺在维护服务期内，所有设备及备件设备的维修费用均涵盖在此项目费用内。

5.3 乙方将根据设备清单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

6、系统升级服务

6.1 乙方承诺，将提供所有维护设备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7、维护人员管理

7.1 乙方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运维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保证具有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团队成员保证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总人数保证不少于 5 人。

7.2 乙方值守工程师具备网络安全知识。

7.3 乙方值守工程师的变更要经过甲方审核。

7.4 乙方将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 1 个 7*24 小时值守岗，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每周 7*24 小时值守服务，负责安全边界设备监测，安全事件处置。

7.5 乙方将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 1 个 7*8 小时值守岗，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每周 7*8 小时值守服务（其中，工作日将由天行网安原厂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负责安全策略优化、复杂故障分析诊断、安全漏扫、渗透测试等工作。

7.6 乙方承诺，上述 7.4、7.5 项的人员互不交叉，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配备值守人员（值守人员名单见附件五）。

7.7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梳理问题清单并提供整改建议，监督整改执行反馈。

8、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技术支持

8.1 乙方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 24 小时期间将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和技术人员保障。保障人员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保证人员有相关资质证书，实际操作经验丰富。

8.2 乙方将协助甲方实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平台实施或保障方案。

8.3 乙方将按照保障方案进行系统必要的检测、检查等工作。监督和记录现场技术支持期间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

8.4 重大活动开始前 3 天乙方保证完成安全接入平台设备现场巡检工作，备份设备参数配置并出具相应报告，报告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设备列表、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及处理问题列表等项目。

2025-TX09-030

附件一、维护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安装时间
1	路由器	AR3260	华为	3	台	2019 年
2	防火墙	AF-1000-FA40-FW	深信服	4	台	2019 年
3	入侵防御	AF-1000-E800-RQ	深信服	1	台	2019 年
4	安全风险管理与审计系统	eLog	华为	1	台	2019 年
5	可信边界网关	USG6550	华为	1	台	2019 年
6	防病毒网关	AF-1000-F440-AV	深信服	1	台	2019 年
7	三层交换机	S5720-36C-EI-AC	华为	4	台	2019 年
8	集控探针	Topwalk-TZ/V1.0	天行网安	2	台	2019 年
9	单向导入系统	Topwalk-UIS/V2.0	天行网安	1	套	2019 年
10	单向隔离光闸	Topwalk-FGAP/V2.0	天行网安	2	台	2019 年
11	数据交换系统	Topwalk-DTP/V3.0	天行网安	1	套	2019 年
12	安全隔离网闸	Topwalk-GAP/V4.0	天行网安	3	台	2019 年
13	数据中心交换机	CE6810-48S4Q-LI	华为	2	台	2019 年
14	负载均衡器	AD-1000-C620-JR	深信服	1	台	2019 年

15	流量控制器	AC-1000-E600-JR	深信服	1	台	2019 年
1	数据交换系统	Topwalk-DTP 5701G	天行网安	2	套	2020 年
2	安全隔离网闸	Topwalk-GAP TG9701G	天行网安	2	台	2020 年
3	集控探针系统	Topwalk-TZ-G	天行网安	2	台	2020 年
4	视频交换系统	Topwalk-MTP 5701G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5	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Topwalk-GAP TG9701G	天行网安	1	台	2020 年
6	集控探针系统	Topwalk-TZ-G	天行网安	2	台	2020 年
7	单向导入系统	Topwalk-UIS 3701G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8	单向隔离光闸	Topwalk-FGAP TG8701G	天行网安	1	台	2020 年
9	集控探针系统	Topwalk-TZ-G	天行网安	1	台	2020 年
10	视频交换系统	Topwalk-MTP 5701G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11	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Topwalk-GAP TG 9701G	天行网安	1	台	2020 年
12	集控探针系统	Topwalk-TZ-G	天行网安	1	台	2020 年
13	安全检测工具服务器	浪潮英信服务器 NF5280M5	浪潮	1	台	2020 年
14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Topwalk-DTP TAS/UAS3501L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15	安全隔离网闸	安全隔离网闸 Topwalk-GAP TG7250L	天行网安	2	台	2020 年

16	视频交换系统	天行网安 Topwalk-TP5501L 天行网安 Topwalk-GAPTG9501N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17	数据交换系统	天行网安 Topwalk-DTP 3501 天行网安 Topwalk-GAP TG7501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18	数据交换系统	天行网安 Topwalk-DTP TAS2501N 天行网安 Topwalk-GAP TG7250	天行网安	2	套	2020 年
19	数据交换系统	天行网安 Topwalk-DTP 3501 天行网安 Topwalk-GAP TG7501	天行网安	1	套	2020 年
20	内外网交换平台	天行网安 Topwalk-MTP/V3.0, 天行网安 TopwalkDTP/V3.0, 天行网安 TopwalkGAP/V3.0	天行网安	3	套	2020 年

附件二：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北京市速连科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

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北京市速连科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6 月 5 日

发件人 From: 柳勋伟

致：北京市速连科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交管通信网络系统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06120473)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2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1 项	¥ 1,130,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采购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8399073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联系人：柳勋伟 联系电话：010-81168272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附件四：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20473/02

项目名称：交管通信网络系统维护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人民币元）
1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1,130,000.00
合计金额		1,130,000.00

2025-TX09-030

附件五：值守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许洪帅	38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网络工程师（中级） 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PMP 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	16	项目经理
2	王超	42	本科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19	7*24 小时值守
3	毛治翔	24	专科	/	3	7*24 小时值守
4	况得康	24	本科	/	2	7*24 小时值守
5	张言顺	33	本科	网络工程师（中级） 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HCIE 认证证书	10	7*8 小时值守
6	孟祥旭	25	本科	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	3	7*8 小时值守
7	成志强	38	专科	网络工程师（中级） 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PMP 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	15	7*8 小时值守